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54

受文者：法規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，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，自本（105）年10月1日起，應依說明辦理公告周知，104年11月5日院臺規字第1040056925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各該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，得免為公告周知。

（二）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
二、前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，至遲應於提法規會討論或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前完成。

三、有關法律草案之公告周知，由各機關以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方式為之；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仍依現行作法刊登於本院公報。



四、外界如於公告周知期間對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法律草案：各機關於報院審查時，應於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陸、徵詢及協商程序之6-2與6-3及附表，敘明重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。

(二)法規命令草案：請依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